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渭滨区清姜小学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滨区清姜小学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513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/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17 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严格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结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判定；